

民族贸易丛书

民族贸易大事记

一九四九—一九八九

中国商业出版社

杨德颖 蓝垂华 编
纪振国 石昌新



4

89/3

民族贸易丛书编辑委员会

顾 问 张 竹

张世尧

主 编 王兴让

副主编 杨德颖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兴让 王福临 文绍星

石昌新 刘福园 苏学生

杨德颖 施正一 姚成海

侯善魁 黄凤吉 路 林

蓝垂华 樊景辉

民族贸易丛书总序

党和国家历来十分重视民族工作。民族贸易是民族工作重要的一环，它作为中国社会主义商品流通在少数民族地区的特殊形式，四十年来取得了巨大的成绩，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值此跨入90年代之际，把它提到理论高度系统地加以总结，以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是发展民族贸易经济学科、培育民族贸易人才、推进民族贸易工作、繁荣民族地区经济的需要，也是全国人民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奋勇前进这一大形势的要求。

本丛书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指导思想，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有较强的科学性、系统性和知识性，力求写出在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在民族地区商品流通领域的表现和作用。

本丛书包括民族贸易经济理论、边境贸易理论与实践、少数民族特殊需要商品学、民族贸易史、少数民族商人的崛起及历史上民族之间的经济交往等方面的专著。因而，它是一项重要的基本建设，不仅为民族贸易经济学科填补了空白，也为商业经济学科、民族经济学科开辟了新的领域。

本丛书由商业部规划调节司、中国民族贸易经济研究会和中国商业出版社共同组织。对于给予本丛书热心协助和积极支持的专家、学者、领导干部和有识之士，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民族贸易丛书编辑委员会

1990年1月

目 录

1949年	(1)
1950年	(3)
1951年	(6)
1952年	(12)
1953年	(20)
1954年	(27)
1955年	(30)
1956年	(36)
1957年	(48)
1958年	(60)
1959年	(63)
1960年	(66)
1961年	(68)
1962年	(72)
1963年	(79)
1964年	(83)
1965年	(87)
1966年	(89)
1967年	(92)
1968年	(92)
1969年	(93)
1970年	(94)

1971年	(96)
1972年	(97)
1973年	(100)
1974年	(104)
1975年	(106)
1976年	(110)
1977年	(111)
1978年	(113)
1979年	(114)
1980年	(125)
1981年	(140)
1982年	(146)
1983年	(154)
1984年	(165)
1985年	(176)
1986年	(181)
1987年	(185)
1988年	(191)
1989年	(198)
分类索引	(204)

1949年

9月29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除序言外，共分七章六十条。其中第六章对民族政策作了原则性规定：

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实行团结互助，反对帝国主义和各民族内部的人民公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为各民族友爱合作的大家庭。反对大民族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禁止民族间的歧视、压迫和分裂各族团结的行为。

第五十一条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应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按照民族聚居的人口多少和区域大小，分别建立各种民族自治机关。凡各民族杂居的地方及民族自治区内，各民族在当地政权机关中均应有相当名额的代表。

第五十三条 各少数民族均有发展其语言文字、保持或改革其风俗习惯及宗教信仰的自由。人民政府应帮助各少数民族的人民大众发展其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的建设事业。

12月

毛泽东主席在《对西北民族工作的指示》中指出，青海、甘肃、新疆、宁夏、陕西各省省委及一切有少数民族存在地

方的地委，都应开办少数民族干部训练班或干部训练学校。请你们注意这一点：要彻底解决民族问题，完全孤立民族反动派，没有大批少数民族出身的共产主义干部，是不可能的。

1950年

1月10日~15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召开青海各族人民联谊会，讨论加强各民族团结，巩固社会治安和发展蒙古族、藏族地区的贸易问题。（《人民日报》50.2.11.）

5 月

毛泽东交访问西南各地少数民族的中央访问团带赠少数民族的题词：“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团结起来。”（《人民日报》50.10.14.）

6月6日

毛泽东在《不要四面出击》一文中指出：团结少数民族很重要。全国少数民族大约有3000万人。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是一件重大的事情，必须谨慎对待。我们无论如何不能急躁，急了会出毛病。条件不成熟，不能进行改革。一个条件成熟了，其他条件不成熟，也不能进行重大的改革。当然，这并不是说不要改革。按照共同纲领的规定，少数民族地区的风俗习惯是可以改革的。但是，这种改革必须由少数民族自己来解决。没有群众条件，没有人民武装，没有少数民族自己的干部，就不要进行任何带群众性的改革工作。我们一定要帮助少数民族训练他们自己的干部，团结少数民族广大干部。

6 月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慎重处理少数民族问题的指示》。其中规定,对于少数民族问题必须遇事向上级请示和报告,向各中央局、分局和中央报告与请示,不许下级擅自处理,既不报告,又不请示。以后各级党委如有不经报告和请示,擅自处理有关少数民族问题,因而引起事变者,应该认为是严重的违犯纪律的事件并应受到应有的处分。此外,关于各地少数民族内部的社会改革,特别是有关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风俗习惯、及土地制度、租息制度、婚姻制度的改革等,必须从缓提出,不经各中央局和中央的批准,各地党委不得在少数民族的人民中提出这些改革和发布有关这些改革的决议和口号,并不得在报纸上进行有关这些改革的宣传煽动。又在回族的伊斯兰教民学校中及藏族的喇嘛教民学校中暂时亦不要教社会发展史中猴子变人的课程,以免刺激他们的宗教感情。在少数民族中进行工作,必须首先了解少数民族中的具体情况,并从各少数民族中的具体情况出发来决定当地的工作方针和具体工作步骤。必须严格禁止以命令主义方式在少数民族中去推行汉人地区所实行的各种政策。

11月1日

西康省召开首届贸易会议,讨论确定地方贸易工作和开展少数民族地区的贸易方针。(《人民日报》50.11.2.)

12月2日

政务院发布通令:为照顾民族习惯,遇伊斯兰教(回教)之尔代(新疆称肉孜节)、古尔邦(即宰牲节)、圣祭(新疆称冒路德节)三大节日,对信仰伊斯兰教各族人民自食的牛羊,应予以免征屠宰税。

12月10日

中央贸易部召开的各大区贸易部长及各专业公司经理联席会议确定，在边远地区酌设一揽子性质的贸易公司。

12月15日

政务院第六十三次会议，通过《屠宰税暂行条例》。《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各省(市)人民政府对于辖区少数民族的宗教节日屠宰牲畜之许可及免税得以命令定之。(《人民日报》50.12.22.)

1951年

2月4日

据《人民日报》载，西南贸易部门在少数民族地区大力开展茶叶、羊毛、麝香、硼砂等民族贸易工作。云南、贵州、四川、西康等地国营贸易公司，分别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设立贸易机构，繁荣民族经济。

2月18日

毛泽东在为中共中央起草的党内通报《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决议要点》中指出：认真在各少数民族中进行工作，推行区域自治和训练少数民族自己的干部是两项中心工作。

5月16日

政务院发布《关于处理带有歧视或侮辱少数民族性质的称谓、地名、碑碣、匾联的指示》，要求各地对历史上遗留下来的称谓、地名、碑碣、匾联等，如带有歧视和侮辱少数民族意思者，应分别予以禁止、更改、封存或收管。

5月24日

毛泽东在庆祝和平解放西藏办法达成协议的宴会上致词时说：几百年来，中国各民族之间是不团结的，特别是汉族与西藏民族之间是不团结的，西藏民族内部也不团结。这是反动的清朝政府和蒋介石政府统治的结果，也是帝国主义挑拨离间的结果。现在……都团结起来了。这是中国人民打

倒帝国主义及国内反动统治之后才达到的。这种团结是兄弟般的团结，不是一方面压迫另一方面。这种团结是各方面共同努力的结果。今后，在这一团结基础之上，我们各民族之间，将在各方面，将在政治、经济、文化等一切方面，得到发展和进步。

6月14日

《人民日报》发表社论：《大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

7月29日

中央贸易部在国内司地方贸易处内设立民族贸易科。（后移交中国土产公司）

8月5日～9日

西北贸易部举行西北5省少数民族贸易会议。习仲勋就如何进一步开展少数民族贸易工作作了指示。（《新疆日报》51.8.20.）

8月17日～31日

中央贸易部在北京中山公园中山堂召开第一次全国民族贸易会议。出席会议的代表149人，其中少数民族代表42人，沙千里副部长致开幕词，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刘格平作了关于民族政策的报告，姚依林副部长作了1951年全国国营贸易情况的介绍。各地区代表汇报了解放前后少数民族地区的贸易情况，交流了经验，并提出了意见和要求。有关部、行、局对所提问题作了答复。大会还展出了各少数民族地区的土特产品。最后，由陈云副总理作关于财政经济状况的报告，他在报告中指出：贸易工作是民族工作重要的一环，民族贸易工作者就是民族政策的执行者。姚依林副部长作了总结报告，明确了少数民族地区国营贸易的方针与政策。

会议决定：一、在少数民族地区积极建立与发展国营商

业网，推销土特产，供应生活和生产资料，并在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扶助合作社的建立和发展。二、团结正当私商，对少数民族地区进行贸易，并帮助少数民族人民经营商业，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恢复和建立定期的集市（初级市场）。并在这些市场上建立国营贸易机构或流动小组，加强市场管理，以保证公平交易。三、贯彻公私兼顾、公平合理的价格政策，照顾产、运、销三方面的合理利益；采取经济领导与行政管理相结合的方法，坚决反对任何对少数民族人民的欺骗与掠夺。四、积极培养与训练少数民族贸易干部。五、少数民族地区国营贸易机构的组织形式，应当根据各地区、各民族的不同情况来决定。六、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少数民族地区，在贸易上应加以特别照顾，以帮助这些地区恢复元气，发展生产。七、开展少数民族贸易工作，必须在当地党政统一领导下，与有关各项工作相结合，并依靠群众更好地贯彻政策。八、各大行政区贸易部、省商业厅，应根据需要建立少数民族贸易的专管机构，或设专管干部。

10月5日，周恩来总理通知各地，批准中央贸易部关于民族贸易会议的报告，要求各地认真办理民族贸易工作。

11月23日，叶季壮部长在政务院第一百一十二次政务会议上作关于全国民族贸易会议的报告。叶部长的报告经同次会议批准，于12月20日发布。

8月20日

据《人民日报》载，解放两年来，全国各少数民族地区国营贸易公司，设置了公司门市部、采购站、代销店、加工厂等机构742处和大批流动贸易小组，吸收了少数民族干部1700多名。

8月29日①

据《人民日报》载，西北少数民族地区组织流动贸易队，

深入牧区开展民族贸易工作。

8月29日②

据《人民日报》载，西南各少数民族地区已建立181个国营贸易机构和100多个代销点，吸收少数民族干部274名。

8月29日③

据《人民日报》载，广西组织流动购销组，深入少数民族偏僻地区开展民族贸易工作。

8月31日

《人民日报》发表社论：《开展少数民族地区的贸易工作》。从五个方面阐述了第一次全国民族贸易会议提出的有关决定及其重要性：应当明确认识到，少数民族地区贸易工作，不但是经济任务，而且是政治任务；应当在少数民族地区积极建立和发展国营机构；应在国营贸易机构的领导和组织下，团结正当私商，进行少数民族地区的贸易，并帮助少数民族人民经营商业；应贯彻公私兼顾、公平合理的价格政策，采取经济领导和行政管理相结合的方法，坚决防止和反对某些私商对少数民族人民的经济掠夺和欺骗行为；应积极训练和培养少数民族干部，这是开展少数民族地区贸易工作的中心环节。

9月3日

在北京出席全国民族贸易会议的各民族代表向毛主席献旗、献礼，毛主席鼓掌欢迎。全体代表敬献的锦旗上写着：

“毛主席，您像旭日的光辉，照耀着我们每个偏僻的角落。在您英明的领导下，我们愿永远团结互助，为新中国的建设而奋斗！”内蒙古自治区代表敬献的锦旗上写着：“在您的领导下内蒙古的经济走向了发展和繁荣。”中南代表敬献的锦旗上写着：“永远跟着您走向胜利走向光明！”西南代表敬献的锦旗

上写着：“各民族紧密地团结在您的周围为建设新中国而奋斗！”绥远代表敬献的锦旗上写着：“各民族紧密的团结在您的周围为建设中国而奋斗。”西北代表也敬献了锦旗。西南的藏族代表安静坤(女)，在向毛主席献旗后又敬献哈达。

9月17日

云南省国营贸易公司组织百余小组，深入少数民族地区开展物资交流工作。(《人民日报》51.11.23.)

9月27日

中央贸易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向中南区有关单位下达《桂越边境贸易及外汇管理办法》。《办法》中对越币供给汇处理，越币牌价的计算、黑市等问题作了规定，其中提到：商人经营小额贸易，仍可委托联营社向国家对外贸易管理机关办理进出口手续，如此既可便利商人，又可控制进出口外汇。

11月22日

昆明对外贸易管理局印发经中央贸易部审批的《云南省边缘区对外小额贸易管理暂行办法》。《办法》规定，接近缅甸边缘地带居民，因交通不便，物资调剂困难，由境外输入日常生活必需品者，须取得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证明文件到当地外管机构或海关（无海关的由就近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申请登记领取《边缘区对外小额贸易证》及《输出入表》始可。输出指定货物为肉、禽、蛋、生果、干菜、药材、香料、土烟叶、酒、茶等，每次最高价额以人民币200万元(旧币)为限，可换回等值的指定输入品，除一般性者外，还可限量进口海盐、棉纱、棉布及文化用纸等属于国家禁止进口或特许进口的物资，以照顾边缘区少数民族的日常需要。

11月28日

中央贸易部作出规定：各少数民族的年节与汉族春节时

间不同者，在其年节期间，国营百货公司零售部门及一揽子公司零售百货与零售布匹、粮、盐、油、煤等，对该民族一律九五扣优待三天。

1952年7月18日，中央贸易部又下达了《关于对少数民族年节优待的决定》，除重申上述规定外，还决定：凡少数民族地区的国营公司，对少数民族优待之亏损部分，由各公司分别逐级上报中国专业公司核销。零售公司、一揽子公司折扣优待部分，由各专业公司负担，但其自营商品，应由其本身负担。

12月12日

中央贸易部下达《关于10万人以下城镇乡村国营商业网立即暂停发展的通知》。《通知》说，两年来国营贸易商业网有了很大的发展，但在发展过程中的计划与管理工作很差，造成某些地区、某些公司在基层单位的发展上形成盲目和过多的现象，给资金使用、经营管理、基本建设投资带来许多问题，并影响与合作社的分工。因此，决定立即暂停10万人以下所有城镇乡村国营商业网的发展（西藏及西南少数民族地区在外）。

12月21日

中央贸易部下达《关于对少数民族地区私商管理的几项指示》：一、在少数民族地区大力恢复与建立固定市场及定期庙会，组织公私厂商收购群众的土特产品，供应其生产生活资料。二、贯彻公平合理的价格政策，对正当私商给予合理利润。三、对一切非法投机行为，按《关于取缔投机商业的几项指示》处理。四、从速在少数民族地区建立工商管理机构。

1952年

2月22日

政务院第一百二十五次政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规定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依据当地民族关系，经济发展条件，并参酌历史情况，分别建立一个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以一个大的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以两个或多个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的民族自治区域。各民族自治区域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的不可分离的一部分。各民族自治区域的自治机关统为中央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的一级地方政权，并受上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上级人民政府应教育并帮助各民族人民建立民族平等、友爱、团结、互助的观点，克服各种大民族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的倾向。

本次政务会议还通过了《关于地方民族民主联合政府实施办法的决定》以及《关于保障一切散居的少数民族成份享有民族平等权利的决定》。

8月18日，政务院向有关地区发出开展一个以共同纲领及上述三个文件为中心的学习运动。

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民主共和国签订贸易协定。协定中对两国边缘地区群众性贸易规定了管理原则：一、以交换有利于两国群众在日常生活中所必需的商品为限。二、为便